

汝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汝州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汝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uzhou.gov.cn>）查阅或下载。

（一）主动公开。2024 年主动公开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文件 20 件，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36 件，其中，文字解读材料 8 件、视频解读材料 9 件、媒体评论文章 19 篇。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22 次；2024 年总预算、2023 年度总决算以及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度部门决算均已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救助、住房保障、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信息均及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汝州市新收到及上年结转信息公开申请 317 件，比上年增长 42.8%；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在所有已答复的申请件中，予以公开 74 件，占 23.4%，不予公开 30 件，占 9.5%；无法提供 146 件，占 46.2%；不予处理 5 件，占 1.6%；其他处理 61 件，占 19.3%。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管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提供下载。本年度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1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38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政府网站建设，对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页面改版，同时，规范了各部门信息发布格式，解决了栏目设置不合理、信息更新不及时、存在错误冗余信息等问题，使公开更加规范合理，有效提升了公开水平。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值班读网”制度，对各单位公开信息进行逐一审核，避免出现错别字、表述错误等现象。对出现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约谈，提高其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评体系，占比为 4%；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问卷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工作改进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分两批次举办 2024 年度政府机关行政诉讼应诉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培训班。21 个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市直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正职、主管副职和相关负责人共计 300 余人参加培训，切实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及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99		
行政强制	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74.71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5	0	0	0	82	0	3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2	0	0	0	12	0	7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5	0	0	0	0	0	5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1	0	1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5	0	0	0	0	0	5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5	0	0	0	37	0	12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9	0	0	0	0	0	19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5	0	0	0	0	0	5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0	0	0	0	0	15
3. 其他		21	0	0	0	22	0	43	
(七) 总计	234	0	0	0	82	0	3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4	8	4	0	26	0	4	0	0	4	5	0	0	0	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汝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领域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答复不及时、不规范，未按照申请人要求提供信息。

（二）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了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时限，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二是召集收到申请数量多、申请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召开专题座谈会，针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进行相互沟通交流，对各单位制作的答复书格式进行指导，进一步规范了全市依申请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市未收取信息处理费。